**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大学本科毕业，承担教学（含实训）工作，参加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，见习一年期满，可申报助教或助理实验师。

（二）在教学或行政管理岗位工作，截止至2019年12月底，取得本科学历满一年，参加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可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实习员。

（三）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，截止至2019年12月底，取得本科学历满一年，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，可申报助教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者据实填写《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中的相关栏目，按要求实事求是地撰写见习期工作小结。伪造学历、资历，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作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系部（部门）对申报者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，教学、管理工作能力，要认真进行考核，在进行民意测验的基础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者的助教任职资格时间，从学校聘用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

申报者填写《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（可网上下载）一式一份。